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并依法实施收购、储备土地，进行动拆迁等前期开发；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复垦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建设用地监管等。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为区规划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本辖区内土地收购、开发和储备的职责。

土地储备中心经费实行全额拨款，配备30名事业编制，机构级别为副处级，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任现由规划资源局局长兼任。目前在编人员28名。

土地储备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项目计划科、收购储备科、整理复垦管理科、工程建设科、用地监管科，各设科长（主任）1名，级别为副科级。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入收入预算302204.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204.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92.68万元，增长0.16%；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302204.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2204.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92.68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28.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883.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01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3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3.6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及活动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98.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64.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5. “事业运行”科目770.0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 “住房公积金”科目42.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20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大型居住社区土地储备支出，以及其他土地储备支出。
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科目1176.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前期开发业务费。
9. “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10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旧城改造动迁。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22,043,66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9,605.46	1,472,965.46	36,6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83,669.27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4,422.39	644,422.39		
2、政府性基金	3,011,76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026.49	6,995,759.37	704,267.12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022,043,669.27	支出总计	3,022,043,669.27	9,542,762.15	740,907.12	3,011,76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02204.37万元，比上年增加492.68万元，增加0.16%，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支出预算302204.37万元，比上年增加492.68万元，增加0.16%，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40.00	36,6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976.97	981,976.9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988.49	490,98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422.39	644,422.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422.39	644,422.39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422.39	644,42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760,000.00	11,760,00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026.49	7,700,026.49			

	01		自然资源事务	7,700,026.49	7,700,026.49			
		50	事业运行	7,700,026.49	7,700,02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01	住房公积金	429,614.93	429,614.93			
合计				3,022,043,669.27	3,022,043,669.27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40.00	36,6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976.97	981,976.9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988.49	490,98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422.39	644,422.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422.39	644,422.39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422.39	644,42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760,000.00		11,760,00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026.49	7,700,026.49	
	01		自然资源事务	7,700,026.49	7,700,026.49	
		50	事业运行	7,700,026.49	7,700,02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01	住房公积金	429,614.93	429,614.93	
合计				3,022,043,669.27	10,283,669.27	3,011,76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83,669.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二、政府性基金	3,011,76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44,422.39	644,422.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026.49	7,700,026.49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收入总计	3,022,043,669.27	支出总计	3,022,043,669.27	10,283,669.27	3,011,76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9,605.46	1,509,605.4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40.00	36,6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976.97	981,976.9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988.49	490,98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422.39	644,422.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422.39	644,422.39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422.39	644,422.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026.49	7,700,026.49	
	01		自然资源事务	7,700,026.49	7,700,026.49	
		50	事业运行	7,700,026.49	7,700,02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614.93	429,614.93	
		01	住房公积金	429,614.93	429,614.93	
合计				10,283,669.27	10,283,669.27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60,000.00		11,760,00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760,000.00		11,760,00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11,760,000.00		3,011,76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7,962.15	9,537,962.15	
	01	基本工资	1,055,196.00	1,055,196.00	
	02	津贴补贴	147,840.00	147,840.00	
	06	伙食补助费	9,600.00	9,600.00	
	07	绩效工资	5,250,160.08	5,250,160.0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976.97	981,976.97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988.49	490,988.4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422.39	644,422.3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172.29	222,172.29	
	13	住房公积金	429,614.93	429,614.9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991.00	305,99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907.12		727,907.12
	01	办公费	360,200.00		360,200.00
	11	差旅费	13,000.00		13,000.00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28	工会经费	126,107.12		126,107.12
	29	福利费	155,520.00		155,5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80.00		56,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00	4,800.00	
	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0	3,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0.00		13,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0,283,669.27	9,542,762.15	740,907.1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根据往年公务接待情况预估。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76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其中：

（一）土地储备测绘费（含净地和财务调查）：土地测绘、净地调查和财务调查是国有土地征收、土地储备、招拍挂土地出让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和数据支持。

（二）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是推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延伸实施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统筹安排土地储备工作和土地出让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费：土地评估是收购储备费及招拍挂土地出让起始价格确定必不可少的数据支持工作。

（四）土地储备保障费（审计费、合同审核费、律师费）：土储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拨付的土地储备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并委托其对服务类合同进行审核；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签订的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对涉及法律纠纷的项目提起诉讼。

（五）土地整理复垦外业测绘费：自2014年8月1日起，市局将新增耕地确认审批下放区县规土局办理，权限下放后，涉及的外业地类调查工作均由区规土局负责实施，我中心2020年委托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进行外业地类变更调查和勘测地块面积，并制作《土地整理复垦地类调查技术报告书》和《项目区实施前后土地利用流向表》

（六）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2-2023年）：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拟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开展《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2-2023年）》编制项目，主要编制内容为松江区一般复垦2022-2023年度计划的编制。

二、立项依据

（一）1、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要求；2、项目资金测算依据：（1）《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年）；（2）《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2007年试用）；（3）如为零财物，控制测量、地籍补测、要素调查按40%收取。（二）1、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要求；2、项目资金测算依据：（1）《测绘生产成本定额》（2009年）；（2）《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2007年试用）；（3）如为零财物，控制测量、地籍补测、要素调查按40%收取。（三）1、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城市土地估价规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根据《关于本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摘要）》（沪价房（1996）第088号）、《松江区规划资源局地价评估实施办法》（松规划资源[2020]55号）、《房地产评估服务协议》的相关要求。（四）《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以及《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财务管理的通知》（财综【2018】8号）。（五）《关于区县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沪规土资综【2014】431号）、2007年《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六）

为落实耕地保护国家战略，保障“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新城等近期重大项目空间落地，解决全区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历史欠账以及后备指标紧缺的矛盾，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开展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2-2023年）编制工作。

本次工作通过围绕松江区2035总规及近期规划的实施目标，结合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科学合理、统筹联动编制松江区一般复垦年度计划和滚动计划。编制中应加强规划引导，兼顾计划前瞻性和可实施性，统筹考虑耕地指标占补平衡，落实计划跟着需求走，按照“不欠旧账，超前储备”的原则，构建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蓄水池”，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并依法实施收购、储备土地，进行动拆迁等前期开发；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复垦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土地整理复垦。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及招拍挂出让地块，实施时间：2023年度，具体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2023年底所有土地储备测绘费（含净地和财务调查）一次性结算。（二）实施范围：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实施时间：2023年度，具体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2022年成果验收并通过市局审批后一次性结算。（三）实施范围：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地块，实施时间：2023年度，具体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2023年底所有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地块的评估费一次性结算。（四）实施范围：2023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度，具体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2023年上半年度一次性结算。（五）实施范围：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测绘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度，具体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2023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结算。（六）依据2023年度三调变更数据、规划调整、已立项项目更新等要素，更新松江区一般复垦理论潜力、现实潜力。依据新一轮计划联动方案，即《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形成2023年度松江区一般复垦补充耕地任务值并分解至各街镇，指导2023年度全区一般复垦项目立项。同步更新数据库，形成“松江区一般复垦管理3大库（2023年度版本）”。具体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2023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一年一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1176万元，用于列支土地储备测绘费（含净地和财务调查）、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费、土地储备保障费（审计费、合同审核费、律师费）、土地整理复垦外业测绘费、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2-2023年）。

七、绩效目标

（一）上海市松江区规划自然资源测绘所进行外业勘测定界和现场踏勘，并制作《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土地净地调查内外业工作手簿》和《财务调查报告书》，通过测绘数据进行土地储备和土地招拍挂出让。（二）根据市局批复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三年储备规划，通过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编制数据实施土地储备。（三）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通过估价数据进行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招拍挂出让。（四）完成2022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支付的追踪审计及相关合同

审核，完成相关签订合同的法律审核并根据需求对涉及法律纠纷的项目提起诉。（五）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进行外业地类变更调查和勘测地块面积，并制作《土地整理复垦地类调查技术报告书》和《项目区实施前后土地利用流向表》，通过测绘数据进行复垦项目验收。（六）完成《松江区一般复垦行动计划（2022-2023年）》文本、图纸和数据库“松江区一般复垦管理3大库（2022-2023年度版本）”。（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